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北市地權字第一〇六三〇四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前後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配合修正第九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加修正第一條、新增第一條之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條文、配合增訂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第四條；另因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配合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並對第九條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地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 地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 政府耕地 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耕 地 地租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為 使臺北市政府耕 地租佃委員會(以 下簡稱市租佃 會) 辦理查勘出 租耕地災歉及議 定減免地租事宜 有所依循 ，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 政府)為市政府 耕地租佃委員 會(以下簡稱市 租佃會)辦理查 勘出租耕地災 歉及議定減免 地租事宜，爰依 地方制度法第 十八條第一款 第四目制定本 自治條例。	未修正。	一、依現行法制體 例酌作文字 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 耕地租佃委 員會設置辦 法第三條第 三款規定，市 租佃會之職 權應為查勘 出租耕地災 歉「成數」及 議定減免地 租，惟經洽地 政局表示，依 「縣(市)政 府及鄉(鎮、 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

				<p>災減知一並二不尊見 查定須「規定」成數建議 勘議地租免參考範例之規定，無「成數」字，故建議予修正，爰重該局意見不予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地 政局（以下簡稱 地政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〇五年十 二月一日修正發 布之「臺北市政府 耕地租佃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二條明 定該辦法主管機關 為地政局，且現況 地政局亦為實際業 務執行機關，爰新 增主管機關為地政 局之條</p>

<p>第<u>五</u>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u>地政局</u>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u>地政局</u>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u>地政局</u>局長<u>指</u>定<u>市租佃會</u>之<u>地主</u>委員與佃農委員至各<u>地政</u>人員攜帶等料公積區、<u>稅捐</u>機關<u>實</u>地查</p>		<p>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u>市租佃會</u>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u>市租佃會</u>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u>市政府</u><u>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局長<u>指</u>定<u>地主</u>委員、<u>佃農</u>委員至少各<u>一</u>人與<u>地政</u>人員攜帶等料公所、<u>稅捐</u></p>	<p>未修正。</p>	<p>文。</p> <p>一、配合新增第一條之一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各款中除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等屬市租佃會權部分外，均由<u>地政局</u>辦理，第四款並修正與第十條文字一致。</p> <p>二、免租或減租之議定屬行政處分，經洽<u>地政局</u>表示實</p>
---	--	---	-------------	---

<p>勘受災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u>地政局</u>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數，議定<u>減免地租</u>，並由<u>地政局</u>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p> <p>五 免租或減租後，由<u>地政局</u>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稽徵機關地災人員實受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數，議定<u>減免地租</u>，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p> <p>五 免租及減租後，由<u>市租佃會</u>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務執行上該局發給證明書救濟，該局最小之增不引起之爰意見。</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u>十</u>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書。 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一、為配合內政部 105-10 <u>五年</u> 10 <u>十月</u> 27 <u>二十七日</u> 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u>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u> 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10 <u>六年</u> 十一月 <u>十一月</u> 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現行條文「地目等則」文字。 二、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p>	<p>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似非「約定」而來，並參考「縣（市）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p>
---	--	--	---	---

，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十二、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農林畜牧業中「3. 水稻種植」、「4. 特種、普通作物

考範例」十二、之規定，爰刪除「約定」二字，以杜爭議。
二、地政局未說明本條增加「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歉收成數基準之理由，經洽地政局補充說明後，據以對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種植」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二</u>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u>地政局</u>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p>		<p>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p>		<p>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爰酌作文字修正。至減免清冊僅送交區公所，未送稅捐稽徵機關之原因，經洽地政局表示本條文目的在於使區公所知悉所轄區域災歉情形，故未送交其他機關，並非參加查勘機關均須收受減免清冊。</p>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 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 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房地租減免證明書。
- 第五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六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
- 第八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
- 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 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訂定法規背景：

本自治條例之前身「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五十九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十六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本自治條例及全文十四條，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前後歷經三次修正。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制定之，據以辦理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出租耕地災歉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因事涉私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佃農與地主權益，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業務上亦有執法準據，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係依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

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爰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配合修正並檢視相關文字，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之事項，以實地勘查受災耕地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種作物生產情形來替代以同地目等則作為勘定歉收成數標準之作法，係為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管理單位成本：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執行，原業務未變動並未增加管理執行單位之預算。

（二）法規預期效益：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效益為確保私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佃農與地主權益，並踐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程序。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係為配合辦理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第一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辦理公告週知，迨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